

附件 2

项目情况说明有关内容

(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)

我省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,应在报送节能审查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项目情况说明。项目情况说明包括下列内容:

(一)省级有关部门对项目产业管理、节能降碳、生态环保、资源利用等政策符合性和能效、碳排放、污染物排放、工艺设备等技术先进性的联合评估论证情况,以及评估论证结果等;

(二)项目实施能源消费替代、煤炭消费控制和压减等情况及产能置换情况(如需),以及有权限的部门出具的核实意见;

(三)本省项目所属细分产业发展总体情况、既有产能规模 and 市场需求情况、同类存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;

(四)项目建成后对本省节能降碳工作特别是相关指标的影响分析;如有不利影响,应提出拟采取的有效措施;

(五)是否支持项目建设的明确意见;

(六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